东 莞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B）：财经、工业

东交函〔2023〕77 号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30033 号的答复

尊敬的陈慧娟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规范机械式停车设施相关规定的建议》收悉。我局作为分办部门，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机械式停车库的安全管理规划和措施建议

我局认同您提出的出台机械式停车库消防安全指引建议。根据《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局指导停车产业协会完善停车相关行业标准；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机械式停车库管理办法，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2020 至今，我局主导的市综合交通运输联席会议共联合审议了 18 个立体停车库，同意了 14 个车库申请。根据市交通联席会议有关要求，经审议同意的机械式立体停车库，属地政府要履行职责，做好如下工作：一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做好车库的安全监管工作并确保车库建成后对外开放；二要督促车库申请单位做好土建基础

安全、抗震抗风安全工作，做好降噪处理，外立面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征求利益关系人同意；**三要**结合道路交通状况和立体车库建设时序，科学设置“严管路”或设立禁停标识，实行物理隔离，规范道路停车泊位，逐步减少道路停车泊位数量。另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能，做好相关指导、监管工作。

二、关于保障地下机械停车设施正常使用建议

（一）开展地下室机械停车设施普查建议。2020年，我局通过市品质交通千日攻坚行动工作机制，完成了全市停车资源普查，截至2023年3月10日，经普查，我市共有186.9万个停车位。同时，为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停车设施数据，今年我局将启动中心城区停车资源普查，针对您对地下室机械停车位开展普查建议，我局将在中心城区停车资源普查中予以落实。

（二）加强机械停车设施服务管理建议。前期，我市出台了《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规范》，根据规范指引，停车场运营管理单位应配备满足停车管理需求的专职管理员，原则上每100个停车位应至少配备1名停车管理员，确保停车收费和管理服务并重，提升市民群众停车体验。同时，我局也支持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宜参与停车场责任保险，提升风险承受能力。另外，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有关规定，特种设施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档案中应包括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

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资料。

三、关于进一步完善机械停车设施规范建议

由于地块面积受限，机械停车设施作为新增路外公共停车设施必要补充，有一定优势。为科学、规范、合理推进我市机械停车设施建设，根据市品质交通指挥部有关要求，市交通联席办将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分类推进全市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对于应急管理、交通安全、社会维稳等紧急需要或已纳入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范围的，优先安排上会审议。

根据《关于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机械停车设施项目实施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图一类审查机构申请开展项目土建部分施工图审查（含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具备施工条件后，应向属地镇街（园区）住建部门申请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竣工后，应由属地镇街（园区）住建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下，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项目土建部门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接下来，我局**一是**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尽快制定并出台机械式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运营维护及安全生产相关权责，对已建成的停车位，进一步压实属地政府管理职责、停车设施产权单位主体责任，有序推进全市停车设施规范管理。**二是**会同市停车产业协会，共同制定停车设施运营管理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建立严重违法失信停车服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提

高我市停车行业服务质量。

谢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4月3日

（联系人：蔡广志，联系电话：22002136）